

#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规范运作、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各个方面和环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修订和完善了相关治理制度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规范治理提升要求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。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因此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